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针对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以及现金流量，公司资产质量良好，财务状况健康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针对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针对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针对公司《关于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，能够对编制真实、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因此，同意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针对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：林猛、顾宏宇、钟承江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